

##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扩建研发中心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2010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中的4,500万元扩建研发中心（包括开发中心及检测中心），有利于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有利于加快产品更新换代，加快成果转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中的4,500万元扩建研发中心，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中的4,500万元扩建研发中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扩建研发中心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震 \_\_\_\_\_ 尹效华 \_\_\_\_\_ 陈铁军 \_\_\_\_\_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日